

比价文件

项目编号： JFZC-F-2024-002

项目名称： 龙泉镇万家畈村居民点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价公告	1
第二章 比价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第四章 比价办法	11
第五章 比价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一章 比价公告

现对龙泉镇万家畈村居民点监理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用比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采购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编号：JFZC-F-2024-002

3、项目名称：龙泉镇万家畈村居民点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4、项目总投资额：112340.06 万元

5、资金来源：已落实

6、项目地点：宜昌市夷陵区

7、采购内容：龙泉镇万家畈村居民点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预算金额：2.7 万元

9、最高限价：2.7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比价。

2、供应商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提供证明截图）；

3、供应商须为湖北政府采购网登记单位（提供证明截图）；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服务代理机构(由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现场核查，供应商不提供截图)；

5、供应商的诚信分值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诚信住建信息公开专栏”中查询供应商的诚信专项分值为准，诚信专项分值（初次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且未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A级，诚信总分计为100分）（提供证明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比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三、比价文件的获取

1、发放时间：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下载方法：本项目不进行现场报名，实行网上下载比价文件，供应商登录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yljf.com/index.html>)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比价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比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3楼2310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3楼2310室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会议，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会议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永芳 联系电话：15271531709

郭燕妮 联系电话：15872540508

第二章 比价须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龙泉镇万家畈村居民点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永芳 电 话:15271531709
3	监督人	名 称: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地 址: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 111 号 电 话: 0717-7105830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比价。</p> <p>2、供应商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提供证明截图);</p> <p>3、供应商须为湖北政府采购网登记单位(提供证明截图);</p> <p>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服务代理机构(由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现场核查,供应商不提供截图);</p> <p>5、供应商的诚信分值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诚信住建信息公开专栏”中查询供应商的诚信专项分值为准,诚信专项分值(初次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且未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A级,诚信总分计为100分)(提供证明截图);</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比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p> <p><u>备注: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彩色证明截图,否则评审小组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u></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联合体比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信息公告媒体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8	最高限价	2.7万元
9	提交比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3楼2310室
10	比价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值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1	比价保证金	/
12	比价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提供彩色响应文件）

比价须知正文部分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比价方式（以下简称“比价”），本比价文件仅适用于比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比价供应商

2.1 满足比价公告中比价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比价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比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价有关的费用，无论比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比价文件

5.1 比价的组成

- (1) 比价公告；
- (2) 比价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比价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5.2 款对比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比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2.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需在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问，通过 912662514@qq.com 匿名提交对比价事宜的质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作出整理后，将在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yljf.com/index.html>) 上公布答复。

网上提问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网上提问结束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24 时 00 分；

网上回复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前。

5.2.2 提交比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比价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比价公告的同一网站向所有供应商公布。

5.2.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当比价文件、修改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比价报价要求

6.1 比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6.2 该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报价。价格包含完成招标代理全部工作的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报刊费（如有）、评委工资、税金、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6.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比价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4 本次比价报价设立上限价，上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比价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2 比价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编制详细的目录和页码。

7.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比价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比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比价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价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五章比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签章。凡第五章比价响应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供应商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7.6 比价响应文件壹份，见比价须知前附表。

7.7 比价响应文件应胶包装订成册。

8. 比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比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8.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比价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9. 比价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比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2 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比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比价响应文件。

10. 成立比价小组

10.1 比价小组由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审）人员库人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0.2 比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0.3 比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4 比价响应文件的审核，比价小组根据比价原则及标准对比价供应商递交的比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比价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比价的资格。

11. 比价办法

比价小组按照本比价文件第四章“比价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价响应文件进行评比。“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比依据。

12. 终止比价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比价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价活动：

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比价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比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重新采购。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通过诚信住建查询的招标代理专项

诚信分值最高者；

13.1.2 诚信分值相同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先后排列最前者。

13.2 采购人收到比价小组确定的供应商名单后，在发布比价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14.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将在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列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1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质疑

16.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比价活动有疑问，可依据相关规定，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必须是比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6.2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1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日内向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投诉。

16.4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龙泉镇万家畈村居民点监理招标代理服务。龙泉镇万家畈村居民点项目总投资额 112340.06 万元。

二、招标代理服务

2.1 委托招标代理事项：

2.2 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项目报建、交易登记；(2)编制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3)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4)发放招标文件和相关图纸资料；(5)对投标疑问予以解答；(6)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7)协助处理异议或者投诉；(8)整理招投标资料；(9)签发中标通知书；(10)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11)协助招标人办理有关手续。

三、服务要求

3.1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及湖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有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向相关各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招标代理机构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招标工作，若无特别原因不得更换招标负责人。如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或实际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4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负责人必须参加由采购人或实际项目业主组织的招标文件讨论会，不得请假，不得他人代为参加。招标文件讨论会结束后，招标负责人负责根据讨论会通过的内容对招标文件进行调整。

3.5 项目进度要求按采购人或项目实际业主要求执行。

3.6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后，其服务成果须在项目完成后整理成册递交给委托单位，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3.7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的相关制度开展服务，保守秘密，不得将项目信息及文件信息用于服务合同无关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更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

3.8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核实，取消集团内业务承接资格，列入集团黑名单，不得承担集团内招标采购代理业务：

(1)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的；

(2)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项目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情节严重的；

(3)将招标文件用于与项目招采无关的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的；

(4)严重违反行业规定，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判罚、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

(5)因工作失误对集团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6)拒绝接受集团招标管理部门的管理、指导、考核的。

(7)拒绝更换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人员造成招标工作延误的。

四、报价要求

4.1 该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报价。

4.2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一律不增加招标代理费用。因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招标失败需再次对本项目招标时（因参与投标单位数量不足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形除外），除按原合同执行外，另增加专家评委费 500 元/次·人（进场交易）、300 元/次·人（非进场交易）。

第四章 比价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最低价法。

二、评审步骤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

(1) 资格性审查:

①比价小组根据比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比价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比价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比价小组审查，否则比价小组将不予采信。

④比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审查阶段。比价小组根据比价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

(3) 价格评议：比价小组只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比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重新采购。报价相同时，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通过诚信住建查询的招标代理专项诚信分值最高者；

(2) 诚信分值相同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先后排列最前者。

四、评审标准

如下表：

(一)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比价。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提供证明截图） (2) 供应商须为湖北政府采购网登记单位；（提供证明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比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服务代理机构(由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现场核查，供应商不提供截图）。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签署是否按比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签有法人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申请文件格式符合要求。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上限价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其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申请文件。

(二) 价格评议：最低价法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价格评议	比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重新采购。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通过诚信住建查询的招标代理专项诚信分值最高者； (2) 诚信分值相同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先后排列最前者。

第五章 比价响应文件格式

比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文件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一

比价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比价文件,我公司愿以大写(小写)作为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并按比价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2、我公司承诺将按比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比价文件全部内容,包括答疑澄清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比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比价活动的比价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比价供应商的比价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三：

资格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截图、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等按照比价文件要求提交；